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ᠭ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ᠡᠭ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ᠡᠭ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ᠡᠭ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ᠡᠭ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ᠡᠭᠤᠨ

包环管字〔2026〕97号

关于内蒙古国创稀冶科技有限公司 柔性化联产稀土无机微纳米粉体和稀土 水溶肥示范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国创稀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国创稀冶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化联产稀土无机微纳米粉体和稀土水溶肥示范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内蒙古国创稀冶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化联产稀土无机微纳米粉体和稀土水溶肥示范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现有厂房，拟建一条柔性化联产 1000 吨/年稀土无机微纳米粉体和 8000 吨/年稀土水溶肥示范线。项目以碳酸稀土、氧化稀土等稀土化合物为原料，通过结晶沉淀、热分解等工序生产稀土无机微纳米粉体，同时以稀土无机微纳米粉前驱体分离滤液作为母液制备稀土水溶肥，两类产品须以协同模式同步生产。主要建设稀土前驱体合成车间、稀土化合物粉体后处理车间及稀土水溶肥制备区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纯水制备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等公辅工程，排水、供电、供暖均依托现有。

项目已取得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盐溶液制备工序、沉淀剂制备工序、化合物合成工序、干燥工序、灼烧工序及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气，分别收集后经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产品筛分及包装工序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氟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前驱体固液分离滤液用于稀土水溶肥生产；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吸收塔补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独立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新建一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库，设备维修及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滤渣、除尘灰及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回收；沾油抹布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审

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九原区人民政府、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抄送：九原区人民政府、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包头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